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 12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3,800万元收购除潘先文外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182人合计持有的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郝廷艳、杨兴志、胡奎、胡家弟、郝廷革等18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郝廷艳、杨兴志、潘先文3名利润承诺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和补偿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书面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廷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如该董事候选人经法定程序后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郝廷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职务	调整前税前年薪（万元）	调整后税前年薪（万元）
1	董事长	80~100	100~130
2	董事	40~80	60~120
3	独立董事	7.2	10

以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将根据行业状况、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3月28日14: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

公司11楼1106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郝廷艳先生简历

郝廷艳先生：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至1984年服役于新疆36841部队；1985年至2002年工作于洛碛化工厂，历任副厂长、厂长；2003年至今工作于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郝廷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